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

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的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不满足任意一项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制造商官方印刷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作为佐证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标注“▲”的实质性参数和标注“☆”的重要参数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预算单 价 (万 元)	技术要求
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CT)	1 套	969.00	▲1. 超高端 X 射线体层摄影设备 (CT): 单套采集系统, 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256 排;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96 排$\times 2$; 或双层探测器≥ 128 排$\times 2$。具备能谱、快速、高清、超低剂量等功能, 取得国家医疗器械 NMPA 注册证。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国内首次注册 NMPA 的设备, 不限产地。 ▲2. 设备稳定性: 影像链核心部件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所投设备的核心部件 (X 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和 X 线探测器) 为所投设备厂商同品牌产品。 3. 主要技术规格 3.1 扫描机架系统 3.1.1 非拆机状态下的机架孔径$\geq 80\text{cm}$ ▲3.1.2 最快扫描旋转时间≤ 0.27 秒/360° 3.1.3 常规扫描视野$\geq \text{FOV}: 50\text{cm}$ 3.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2.1 单组发生器额定功率 (非等效) $\geq 105\text{KW}$ 3.2.2 球管具备节段阳极靶面 3.2.3 球管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3.2.4 单个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 (非等效) $\geq 1000\text{mA}$ 3.2.5 单只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3.2.6 球管大焦点$\leq 1.1 \times 1.2\text{mm}$ ☆3.2.7 球管小焦点$\leq 0.6 \times 0.8\text{mm}$ 3.2.8 单只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10 秒 3.3 探测器 3.3.1 单源单层探测器在等中心线物理覆盖的 Z 轴宽度$\geq 16\text{cm}$; 或单源双层探测器在等中心线物理覆盖的 Z 轴宽度$\geq 8\text{cm} \times 2$; 或双源 CT 最大四维动态成像高清重建算法支持 Z 轴覆盖范围$\geq 42.5\text{cm}$ 3.3.2 数据采集率$\geq 2496\text{view/单元/}360^\circ$ 3.3.3 最小探测器单元: $\leq 0.625\text{mm}$ 3.4 扫描床系统 3.4.1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 mm}$ 3.4.2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geq 350\text{mm/s}$ ☆3.4.3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leq 450\text{mm}$ ☆3.4.4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高至$\geq 1000\text{mm}$ 3.4.5 病人床承重量: $\geq 305\text{kg}$ 3.5 扫描方式 3.5.1 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3.5.2 微辐射迭代重建速度: ≥ 40 幅/秒 3.5.3 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3.5.4 定位像有效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3.5.5 单球管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512 层/360° 扫描 3.5.6 最大扫描范围≥2000mm 3.5.7 最小螺距≤0.1 3.5.8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27ms 3.5.9 常规图像噪声值：≤0.5% 3.5.10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3.6 计算机主机 3.6.1 主频：≥3.0GHz 3.6.2 内存：≥32GB 3.6.3 图像硬盘容量：≥5TB 3.6.4 显示器：≥19 英寸，LCD≥ 1280×1024 3.7 原厂工作站 3.7.1 可同时支持多种主机影像后处理的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 3.7.2 主频：≥3.0Ghz 3.7.3 内存：≥16GB 3.7.4 硬盘容量：≥1 TB 4 临床应用和后处理软件 4.1 3D 分析软件包 (MIP, MPR, SSD, VR 等)：支持 3D 图像的适时操控，包括绕任意轴的旋转、放大、移动、切割等 4.2 心脏成像功能包：包括前瞻、回顾 ECG 触发采集，多周期重建，心电编辑，心脏采集时剂量调制，钙化积分 4.3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分析。 4.4 配有 CTA 血管成像功能包 4.5 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分析数据至少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4.6 最大头颅动态灌注扫描范围：≥16cm 4.7 提供最新深度学习算法平台或高级迭代算法平台：（如 TrueFidelity、AiCE、AIIR、iDose4 等同档次技术及证明文件）。 ▲5. CT 专用高压注射器 1 台 ▲6. 辐射防护用具：无袖防护衣 1 件，半袖防护衣 2 件，成人围裙（方形）2 件，围脖 1 件，适配儿童围裙（方形）1 件。 ▲7 以上配套设备、辐射防护用具、临床软件均须为 CT 设备配套产品，随机整体供货，配套产品质保期与整机质保期一致。 ▲8 机房改造（含环境装修、屏蔽装置、设备安装及使用场景等必须配套，提供交钥匙工程），须严格遵循《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标准要求；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与验收检测，出具符合生态环境、卫健部门要求的正式验收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机房通过主管部门备案/验收，满足设备合法启用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				

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技术端口开放费、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将其纳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2.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且为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严禁提供展示机、翻新机、返修机，且设备铭牌（或其它证明材料）上的生产日期距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
--	---

	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质保期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

	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

	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型号与配置，中标人在供货时进行需求功能测试，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且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中标人虚假应标，并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

	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资料要求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如技术基础、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服务、企业信誉、产品业绩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响应材料。	